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30號

上訴人 劉馨隆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秘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

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易字第23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

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1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
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

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

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

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

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
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

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馨隆上訴意旨略稱：

(一)我於偵、審中已多次說明，我兒子劉○軒（民國00年生，名

字詳卷）在103年9月10日發現，我前妻即告訴人王○文原所

持用、因更換手機而將之交由劉○軒使用的HTC廠牌行動電

話機（下稱系爭手機）內，載有無須輸入帳號密碼，即可看

見王○文在與我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通訊軟體FACEBOOK、

LINE、WECHAT（下稱「微信」等）與其他男子不當交往的對

話，乃交給我觀看，此情業經劉○軒證述屬實，且有該「微

信」等對話之手機擷取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。原判決對該

「微信」等對話內容究否屬封緘文書？隻字未提，即遽認我

涉犯刑法第315條之妨害書信秘密罪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

。

(二)我於105年3月初，曾持前開「微信」等對話內容畫面翻拍照

片，向徐國楨律師諮詢該對話內容是否已侵害配偶權，經該

律師表示，依其判斷應已侵害配偶權，惟如欲進行民事訴訟

01 舉證之需要，建議我提出列印完整的各該對話資料，我才委
02 請鑒真數位有限公司（下稱鑒真公司）鑑識，並列印系爭手
03 機內所有王○文與他人的詳細對話資料交予徐國楨律師，俾
04 供我與王○文間另案民事訴訟佐證使用。原審未慮及上情，
05 率認我前述所為，既屬「無故」，且有涉犯妨害書信秘密罪
06 之主觀犯意，並係利用不知情的鑒真公司工程師林書宇，以
07 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，將原已遭王○文刪除之前開「微信」
08 等對話內容予以還原、擷取，而實行本案犯行，亦已違背經
09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

10 (三)我為證實王○文有違反婚姻純潔義務而侵害配偶權之事實，
11 才將王○文留置家中、已交由其子劉○軒使用之系爭手機，
12 委請鑒真公司鑑識，並未對王○文人身進行追蹤及監控，所
13 取得該公司的鑑識資料，且只用於我與王○文間之民事訴訟
14 ，縱認此舉對於王○文的隱私權稍有妨害，情節亦甚輕微，
15 考量該手段之必要性，尚難謂無正當理由，應不符合妨害書
16 信秘密罪之「無故」構成要件，原判決卻為相反之認定，洵
17 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。

18 三、惟查：

19 (一)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之作用
20 ，認定上訴人確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。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
21 上訴人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
22 窺視他人封緘之文書罪刑，已詳細說明其採證認事的理由。
23 所為論斷，亦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。其採證認事，從形式
24 上觀察，並無違背法令的情形。

25 原判決理由併已載敘：

26 1. 依憑上訴人之供述，及證人徐國楨的證詞，足見徐國楨律師
27 於上訴人諮詢時，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，並未指示上訴人將
28 系爭手機送請專業人員破解其內軟體，俾取得王○文於使用
29 該手機時與他人之「微信」等對話，而嗣已經刪除致使一般
30 人無法逕自該手機閱得之該電磁文書紀錄。

31 2. 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所謂「無故」意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；

01 倘藉口懷疑或為調查配偶外遇，即恣意窺視、竊聽、開拆、
02 取得他方或周遭相關之人非公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、身體、隱
03 私部位或封緘文書內容，均非法律上正當理由。故縱使上訴
04 人與王○文仍是夫妻，其亦不得恣意「挖掘」王○文之電子
05 產品內，已經刪除或覆蓋而不欲他人知悉的私密通訊電磁文
06 書紀錄；何況上訴人已坦稱：我當初係在網路上搜尋，找到
07 國內專業鑑識的鑒真公司，才將系爭手機交給該公司鑑識。
08 顯見上訴人係刻意上網搜得對於破解、擷取手機內部已遭刪
09 除電磁紀錄具有專業技術之鑒真公司，堪認其具有以電子科
10 學儀器窺視他人封緘電磁紀錄準文書之故意。

11 3. 縱如上訴人所辯，其係為取得與王○文間民事請求損害賠償
12 訴訟的證據資料，始為前述行為乙節不虛。然上訴人果若有
13 此需要，當可列印劉○軒先前出示予其閱覽之系爭手機畫面
14 ，或將該手機作為證據，提出於訟爭法院，聲請法院進行證
15 據調查即可，竟捨此正當途徑而不為，擅自尋找電子科技專
16 業人員，破解、回復該手機內已遭刪除、覆蓋的電磁紀錄，
17 可證其確有窺視王○文在系爭手機內尚存「微信」等對話之
18 犯意與犯行，所辯非「無故」云云，顯不足採。

19 4. 依86年10月8日修正之刑法第315條立法理由所載，該法條增
20 設「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」之處罰規定，係以
21 應實際需要，並得規範以電子科學儀器窺視文書情形。又依
22 同法第220條第2項、第10條第6項規定，前開「微信」等對
23 話為電磁紀錄而屬準文書。另依據上訴人之陳述，證人林書
24 宇、劉○軒的證詞，暨卷附「微信」等對話畫面截圖照片及
25 鑒真公司的委任授權書、擷取報告等資料，足認上訴人確有
26 持系爭手機委請鑒真公司，利用電腦設備及「Cellebrite
27 4PC」軟體程式，將該手機內原已遭刪除或覆蓋（封緘）之
28 王○文與他人的「微信」等對話電磁紀錄準文書予以復原、
29 窺視、擷取，所為自己構成妨害書信秘密罪等旨。
30 茲上訴意旨對原審之前揭論斷，究竟有何違背客觀存在的經
31 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情形，並未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

01 為具體之指摘，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，仍執前開陳詞，指摘
02 原判決為違背法令。經核係以片面說詞，對原審採證認事職
03 權之適法行使，並已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，漫事指摘，顯與
04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05 (二)至其餘上訴意旨所執各詞，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
06 使，再任意為單純事實之爭辯，依首開說明，亦難認係適法
07 的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8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11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吳 信 銘 (主辦)

13 法官 何 菁 莪

14 法官 梁 宏 哲

15 法官 林 英 志

16 法官 蔡 廣 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